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金利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1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797,618.7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398,809.3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金利定开债券A	南方金利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28	16012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6	1.02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602,033.76	6,195,585.0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301,016.88	3,097,792.5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0900

注:①《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

②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南方金利定开。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20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21日(场内)	2025年1月2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1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1月2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1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20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5)、本基金场内份额将于2025年1月16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5年1月16日10:30起复牌。

6)、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沙特ETF,交易代码:1593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1月1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5年1月16日10:30复牌。若本基金2025年1月1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基金,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基金,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高增长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0106	
前端交易代码		160106	
后端交易代码		1601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11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0,784,707.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1次分红	

注:①《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四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50%。

②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南方高增LOF。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20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21日(场内)	2025年1月2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1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1月2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5年1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20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4)、本基金场内份额将于2025年1月16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5年1月16日10:30起复牌。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宝元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21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95,586,161.0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宝元债券A	南方宝元债券C	南方宝元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101	006585	02188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6630	2.5679	2.664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05,619,791.12	305,651,049.88	384,315,320.0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0.2000	0.2000

注:《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20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1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1月2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5年1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关于南方悦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24年5月31日证监许可[2024]873号文注册,南方悦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悦享稳健添利债券A,代码:021746;C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悦享稳健添利债券C,代码:021747)已于2024年11月2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2月28日。

本基金募集期内已满足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依据《南方悦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悦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5年1月21日,并自2025年1月2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本次发售。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8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8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55,88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8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37,254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以下简称“债权申报”)。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进行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证券办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1月16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1:30,14:00-17:00

2、申报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

3、邮政编码:311800

4、联系电话:0575-80709675

5、邮箱:dongmiban@zhujipower.com

6、联系人:黄益芳

7、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日或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9,420,7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9,420,7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41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415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61,253,87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共计4,955,906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宝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杨迪航、邓超,非独立董事王振宇、王宝良、姚挺通讯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姚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379,308	99.9403	41,429	0.0597	1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289,780	99.8114	99,784	0.1437	31,174	0.0449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284,654	99.8040	103,884	0.1496	32,200	0.0464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274,552	99.7894	112,511	0.1621	33,675	0.0485

5、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263,751	99.7739	112,884	0.1626	44,103	0.063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691,093	98.4838	41,429	1.5161	1	0.0000
5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75,536	94.2549	112,884	4.1311	44,103	1.61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满、莫少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本公司股票,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总人数不超过37人,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759.00万股,持有人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份额以员工实际参与情况为准。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及最终缴款的验资结果,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员工人数为37名,缴纳认购资金为人民币2,112.18万元,实际认购股数74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9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职务	实际认购股数(万股)	实际认购股数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股数的比例(%)
1	刘佳	董事兼高级副总裁	158	21.09
2	熊剑峰	高级副总裁		
3	冯波	高级副总裁		
4	莫绣春	财务总监		
5	周哲斯	董事会秘书		
其他核心员工(不超过32人)			591	78.91
合计			749	100.00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认购情况符合《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实际认购情况已经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职信验字(2025)第00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将通过一次性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49.00万股股票过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及金额: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上述协定存款最高金额合计不超过10.50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协定存款最高金额合计不超过10.50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实施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留存额度(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超过留存额度部分)	起息日	到期日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协定存款	保本型	1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50BP	2025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10		2025年1月16日	2026年1月12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50		2025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2日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5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60BP	2025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2日

注1:以上协定存款不存在结构化安排,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可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1)产品名称及类型:协定存款,属于活期存款(保本型);

(2)计息及结息方式:账户余额未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计入活期积数,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公布的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计入协定积数,按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50BP)。计息期间如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其中,单位协定存款签约账户按季结息,每季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

(3)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月15日起至2026年1月12日,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自动失效。

2、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协议:

(1)产品名称及类型:协定存款,属于活期存款(保本型);

(2)计息及结息方式:客户指定的账户余额按照每日日终余额为准,低于最低留存额度(含)的部分按照该结算账户适用的活期利率计息,超出约定的留存额度的部分按照协议分档留存额度相对应的协定存款约定利率计息(本协议为第一档执行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50BP)。该账户余额每日计息,按季结息,每季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

(3)合同有效期:有效期为12个月,自2025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12日止。

3、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的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1)产品名称及类型:协定存款,属于活期存款(保本型);

(2)计息及结息方式:结算账户存款按活期存款资金和协定资金分别计息,活期存款资金按结息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结算周期内遇到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息;协定存款资金按结息日协定存款利率计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50BP),结算周期内遇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息。招商银行对结算账户实行按季结息,协定存款结清时,按结清日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如人民银行对计息或结息方式进行调整,招商银行将按规定作相应调整。

(3)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月15日起至2026年1月12日止。

4、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订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1)产品名称及类型:协定存款,属于活期存款(保本型);

(2)计息及结息方式: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含)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减60BP计息。计息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协定存款利率,则按照调整前后的协定存款利率分段计息。对基本额度内存款按结息日或支取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对超过基本额度部分,按结息日或清户日协定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3)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月15日起至2026年1月12日,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协议存款,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要求条件。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分别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